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065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相關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8日桃教幼字第112007412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（以下簡稱附幼教師）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，涉及本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之違法事件，其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，無須組成調查小組；復依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小組就附幼教師疑似有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法事件者，認違法情節輕微、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，得不組成調查小組。前開立法意旨，係為加快案件調查進度及避免耗費行政資源，爰明定審查小組認違法事件情節輕微、事實單純或明確者，得決議不組成調查小組或逕派員調查，以簡化案件處理程序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9/11



041120079071 無附件



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，此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及載明相關事項，俾使前開人員知悉其應配合調查之資訊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，避免發生當事人及檢舉人不配合調查之情形；另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。

四、援上，審查小組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，決議不組成調查小組逕派員調查之案件，於案件調查時，基於案件調查之需要及確保當事人、檢舉人知悉應配合調查，仍宜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以書面為之；且此類案件仍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製作簡易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再經由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